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贵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 155 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1,02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3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由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1,265,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80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3,777,162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分段表决情况：

(1)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赞成 265,291,981 股，占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持股 1%-5%的普通股股东数量为 0。

(3)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赞成 15,974,000 股，占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赞成 238,794 股，占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赞成 15,735,206 股，占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3,777,162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3,777,162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3,777,162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68,582 股，同意 24,668,5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 0，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3,777,162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68,582 股，同意 24,668,5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 0，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3,777,162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68,582 股，同意 24,668,58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 0，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3,777,162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81,265,981 股，同意 281,265,98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至12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第13、14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中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第5、6、7、8、10、11、12项议案，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吴双

2019 年 5 月 17 日